

审计质量,有效满足其他监管部门对审计质量的需求,并共同维护审计准则规则的统一性、完整性。

#### 四、组织实施

各地财政、国资等部门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应当提高对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与提高审计质量的认识,按

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抓好工作落实。应当密切关注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方案,积极稳妥地推进相关工作。要及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促进各项重点工作的有序开展,努力增强会计师事务所的自律性、公正性与专业化水平,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在强化财会监督、提升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发挥应有作用。

## 财政部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分所并开展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0年12月23日 财政部 财会[202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20]123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的通知》(国发[2020]10号),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抢抓机遇加快发展,现就进一步扩大开放、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北京自贸试验区)设立分所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支持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普通合伙形式的会计师事务所先行试点,在北京自贸试验区设立一家分所,允许其使用含“北京自贸试验区”字样的分所名称,标准用名为XX会计师事务所北京自贸试验区分所或北京XX会计师事务所自贸试验区分所。

二、会计师事务所在北京自贸试验区设立分所,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和审批流程依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总所设立登记在北京市的会计师事务所,其北京自贸试验区分所由总所实施集中统一管理。总所设立登记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会计师事务所,且已在北京市设立分所的,其北京自贸试验区分所负责人由总所首席合伙人兼任,可授权北京分所负责人行使北京自贸试验区分所管理职责。总所设立登记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会计师事务所,且在本《通知》施行之前尚未在北京市设立分所的,如其申请设立北京自贸试验区分所,不再接受其设立北京分所的申请。

四、拟在北京自贸试验区设立分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并由其依法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北京自贸试验区分所的,由该会计师事务所的首席合伙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对其北京自贸试验区分所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该书面承诺应由首席合伙人签字确认,并由审批机关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予以公示。

五、会计师事务所要抓住在北京自贸试验区设立分所的机遇,一手抓内部治理和质量控制,一手抓人才储备和业务开拓,积极开展高端型、综合型、外向型、国际化业务,促进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和人才“走出去”,不断提升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六、会计师事务所应加强对北京自贸试验区分所的实质性统一管理,在年度报备信息中单独说明北京自贸试验区分所的业务开展情况,有关要求布置年度报备工作时另行规定。

对于北京自贸试验区分所未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的,要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的有关规定处理。对发现的其他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反馈我部。

## 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联合监管若干措施

(2020年4月22日 财政部 财办监[2020]10号)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将财会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新时代财会监督工作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在财政部党组领导下依法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是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履行财会监督职能的重要制度安

排和政治优势,长期以来,在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审计质量、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加大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力度,巩固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注册会计师行业联合监管成果并形成长效机制,现就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